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7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文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84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152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係以一過失行為，致告訴人甲○○及被害人許○○受有傷害，而同時觸犯數個過失傷害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情節較重之過失傷害罪處斷。

三、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到達事故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等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遵守交通規則，造成本案車禍事故之發生，致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受有上開傷害，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情節、素行、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、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

01 識程度、從事計程車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元、已婚、
02 無子女、需要扶養父母親、家境勉持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等
03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4 準，以資懲儆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6 第284條前段、第55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07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
08 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呂超群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16 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許丞儀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9 附錄法條：

20 刑法第284條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2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松股

113年度偵字第34840號

26 被 告 乙○○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2樓之
28 1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8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03 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區綠川西街由南往北方向
04 行駛，行經綠川西街51號前路段時，理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
05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
06 啟、市區道路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
07 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與前車保持適當
08 之安全距離，而擦撞前方由甲○○騎乘並搭載少年許○○
09 (年籍詳卷，由其父甲○○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獨立告訴)之車
10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甲○○受有左肩部、左
11 肘、左膝與左踝挫傷之傷害，少年許○○則受有頸部、左肩
12 與左膝挫傷之傷害。乙○○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員警到場處
13 理時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
14 判。

15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8 核與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且有臺
19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
20 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中市
21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
22 自首情形紀錄表、員警職務報告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
23 斷證明書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。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
24 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
25 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。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
26 通安全規定，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與
27 前車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，以致肇事，致告訴人甲○○、被
28 害人少年許○○受傷，是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，且與告訴
29 人、被害人受傷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足認被告之自白
30 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
01 以一行為同時致告訴人、被害人受傷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
02 一重處斷。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員警到場處理時，並當
03 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願受裁判，請依刑
04 法第62條之規定，得減輕其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9 檢察官 李毓珮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2 書記官 邱如君

13 參考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7 罰金。